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第一章

釋義

101. 定義

在本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意義：

「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 指

(i)金管局指定及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成員所通知的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ii)在聯交所上市或將會在聯交所上市，(iii)(凡發行人為《公司條例》所指的公司或非香港公司)招股章程已經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金融市場或資本市場工具；

「指定債務工具」 指

(i)當時指定為可存放在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結算及交收系統，(ii)在聯交所上市或將會在聯交所上市，以及(iii)（凡發行人為《公司條例》所指的公司或非香港公司）招股章程已經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資本市場工具（外匯基金債券及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除外）；

104. 結算公司處理個人資料的政策

- (ii) 除非有關人士同意，結算公司會將一切個人資料保密，但可能將部分的資料提供給其他人士或機構，包括但不限於（包括任何在香港以外地方的人士或機構）：任何中間人、承包商，或任何提供行政、電訊、電腦、保險、款項結算或其他與結算公司業務運作有關的服務的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任何對結算公司有保密責任的人士（包括以合約規定的）；證監會；聯交所、任何認可控制人、身為結算公司控制人的認可控制人為其控制人的任何公司；其他的認可結算所、中央存管處、交易所機構；海外的監管機構；法例授權的政府部門及合資格證券發行人；一般規則所載結算公司須向其申報資料的人士及機構。

第十一章

代理人服務

1101. 代理人及相類服務的範圍及程度

在一般規則的規限下，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可就存管在中央結算系統存管處或獲委任存管處(視乎情況而定)內並存入參與者附寄結單服務的股份獨立戶口的合資格證券，授權其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以參與者的名義使用有關該等合資格證券的投票服務及向結算公司發出有關投票指示。若參與者已如上所述授權其股份獨立戶口

結單收件人發出有關該等合資格證券的投票指示，則參與者本身不得發出有關該等合資格證券的投票指示。就此而言，投票指示包括提出投票表決要求及委任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所提名人士出席會議的指示。結算公司可不時按照其認為適合的方式、程度及情況，就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的戶口向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提供以下投票服務：

- (i) 尋求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以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的名義發出有關該等合資格證券的投票指示，並向如此收回來的投票指示賦予效力；及
- (ii) 委任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或由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以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的名義提名的人士，作為結算公司或代理人的委託代表或代表，代為出席該等合資格證券的持有人會議及於會上投票或處理其他類似事宜。

第二十八章

資料的披露

2805. 結算公司可透過香港交易所的網站或其認為合適的其他途徑或人士向公眾提供參與者在中央結算系統或任何有關的獲委任存管處所持有的相關合資格證券數量(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持倉除外，除非有關人士同意)。